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司小調字第3460號

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致豪(原名詹致豪)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第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受讓對於相對人之電信債權，仍有新臺幣24,751元未獲清償，故聲請調解促使相對人清償。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廖致豪現設籍於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有廖致豪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單可憑（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又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上記載相對人之住址，即為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可見相對人廖致豪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有應為公示送達之情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

